

野性的呼唤十章读后感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 (优秀8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野性的呼唤十章读后感篇一

要说一篇令我感触良深的文学作品，那就是小说《野性的呼唤》了。

对于我来说，这是一部特殊的作品。小说的主人公是一条充满灵性的狗（这一点够别具一格的吧），作者以第三者（旁观者）的角度将这只灵慧的狗栩栩如生地展现在我们眼前。细腻的心理描写，作者善于捕捉那动人的细节，让我们宛如置身其境。

这条灵慧的狗有个好听的名字——巴克[bark]。整篇小说以美国大金矿的发现为背景，事件集中在一个冬天和春天，巴克由文明社会的、悠闲散漫的生活逐渐进入蛮荒社会的弱肉强食的生活，并最终回归自然。文中作者对环境的描写并不很详细，但却能让人从细微中感觉到变化，冬天雪的厚积，入春后冰河的瓦解都尽能从细微中体会。

从译文上看语言，没有风华日丽，只有平实朴素，以朴实的语言构造如此美妙的故事是难能可贵的。从情节构思上看，作者也是颇费心机的——以一种神秘的呼唤为主线贯穿全文。巴克几易其主而没有长久的主人，这也暗含了巴克的最终“主人”，那就是自然——小说也是以巴克回归自然为结尾的。

从思想性看，这给我很大的冲击。巴克逐步回归自然，自然天性也逐渐恢复，进入自然中弱肉强食的社会，利用智慧和自身条件战胜对手，令人叹服。更重要的是巴克与主人间的情谊，至真，至善，至美。为了这点情谊，可以置生命于不顾，即使自己已经奄奄一息。它深通人性，热爱主人；在同类间，它敢于迎接挑战，沉着机智。

总之，整部小说平淡中充满新奇，如一酿清液，可以冲清我们的心灵。建议细细品读，回味无穷！

野性的呼唤十章读后感篇二

杰克·伦敦在《荒野的呼唤》中给我们塑造了巴克这样一只狗，它有思想，有感情，也有欲望。读过之后，不仅仅是新奇，更多的是震撼。

巴克最初是一只被豢养的狗，如今日的宠物狗一般，它的指责就是陪主人散散步、戏戏水、打打猎。它既遗传了它父亲一只圣伯纳德种巨犬的威严和体重，也遗传了它母亲——格兰牧羊犬的灵敏与机警。若不是贫贱的园丁因生活所困将它卖给了狗贩，也许，它的一生就如一般的宠物狗，平平淡淡。可是，事情却从它被卖出的一刻开始改变。

被卖出的巴克最初无法适应那颠簸、困难的环境，它想到反抗、挣扎逃脱，它想恢复从前平静、安逸的生活。一名红衣男子无情的棍棒给它上了它狗生的第一课：强者为王！是的，巴克在红衣男子的棍棒下学聪明了，它安静地服从了现实。

随即巴克被不断的出售。在给邮差佩劳服务的过程中，它显示了它极强的环境适应能力以及优异的领导能力。它的地位就在与斯匹次的斗争中逐渐巩固。在与狗群一起劳动的过程中，巴克体内最原始的野性不断被唤醒，可是它自己却找不到方向。巴克就是从最初被食的情况，一步一步积累经验，到了食的地位。它达到了“一耸毛”“一声低喉”就足以令

周围的狗惧怕的地步。它领略到了作为一名胜利者的感觉，它感觉到它体内某种叫力量与野性的东西在慢慢复苏。即使在狗群里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可是它终究只是一条狗，一条被人类所奴役的狗，在人类面前，它只是一个畜生，没有关爱，没有地位，直到桑顿的出现。

桑顿最初也如其他人一样，不断地驱使着狗群在冰天雪地里拉着他们前行，知道他的同伴葬身冰湖中。或许是因为一无所有，桑顿更珍惜他现在所拥有的，同时也把利益之类的看淡了。他和巴克成了朋友，是的，朋友，一条狗和一个成为了朋友，不是怜惜、不是一时兴起，而是在那危难的环境中结成了同志般的感情。巴克能感受到桑顿的感情，而桑顿也能从巴克默默凝视的眼睛中读出它的感情。

当他们抵达到一个大森林的时候，当巴克听到森林那边一声声狼号的时候，它感觉自己体内有种力量在被召唤，它觉得自己体内有种力量被唤醒，可是，因为有了桑顿这个朋友，因为有了感情的羁绊，巴克把这样一种召唤压抑着。直到有一天，它从森林中回来之后，发现桑顿被一群印第安人杀害，它体内的野性在那一刹那爆发。

它咬死了那群印第安人，随后，绝决地走入了森林，和着来自荒野中的呼唤，走入了狼群！

从最初的温驯到最后的“野蛮”，应该说是这个社会教会了它生存，若保持最初的服从与温驯，也许巴克早就死在了贩狗人残酷的棍棒下。我深深震撼于在它那温驯的表面下那不断被唤醒的本性。

读着这本书，可以深切的感受到作者对狗的生活、习性是那样熟悉，把他们的性格、内心活动刻画得那样真实可信，栩栩如生，达到了真实得令人惊异的程度。一如描写人——作者正是以“他”而不是以“它”来称谓这些狗的。

他们的生活和也侧面反映了人的生活。作者通过对布克的遭遇和命运的描写，显示了生存的艰难和生活的严酷，迫使人们进行无休止的斗争，在经历了各种磨难和挫折后，弱者只能落得一个悲惨的下场，只有强者才是生命的主宰者。杰克·伦敦出生在一个破产的农民家庭里。他从幼年起就不得不出卖体力养活自己。做过童工、报童、水手，曾经还坐过监狱。他看到过最底层人们的悲惨的生涯。这使他强烈感受到社会的黑暗和残酷。他从这个人的世界里看到了兽的世界。而在《野性的呼唤》中，他描写了兽的世界，事实上却是针对人的世界。通过了布克的遭遇和斗争历程，他歌颂了原始的强力、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歌颂了奔向自由的渴望，歌颂了强者和英雄主义。

野性的呼唤十章读后感篇三

利用寒假的时间，我读了一些名著，那下面就说一下《野性的呼唤》吧。这本书的作者是美国的杰克·伦敦。

主要内容是：淘金时代，一条狗的命运是可悲的，但如果是一条绝顶聪明的狗呢？这本书就是围绕这样一条狗——巴克的生活展开的。离开温暖舒适的家，一顿痛打教会了他第一课：狗永远赢不过大头棒；拉雪橇的生活教会了他第二课：只有适者才能生存；与印地安人的决斗教会了他第三课：没有什么能是战胜不了的！他在短时间内脱颖而出，打败斯皮茨，取而代之成为雪橇队的首领，远近驰名：他为挽救被困水中的主人桑顿，几次下水，不顾一切。

他向往着祖先充满野性的生活，可是又对主人充满着深深的眷恋，该何去何从？这时主人惨遭横祸，野狼的呼唤又在远方响起。最终，他成了野狼的首领，带领狼群歌唱富有生命力的歌。

看了这本书，最明显的感受是向往自由，向往自己喜欢的生活。像书中的主人公巴克，很眷恋充满野性的生活，但又舍

不得主人桑顿，只好白天去森林里，晚上再回到主人身边。很多人也像巴克那样，向往着这边，又眷恋着那边，实在是不知道要选择哪个，要放弃哪个。现在的很多家长都严格要求自己的孩子，都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很少给孩子自由活动时间。孩子现在还小，需要的是一片自由的天空。

同样，让我们给别人自由，也要爱护动物。

野性的呼唤十章读后感篇四

当我第一次知道这是一个狗变成狼的故事时，我渴望阅读这本书，因为我喜欢狼。我知道这是一种精神动物。他们像狐狸一样聪明，但比狐狸勇敢。它们像老虎一样凶猛，但比老虎更敏感。狼有许多动物的优点，所以狼是令人钦佩的动物。但是狼很可怕。他们经历了太多的生死，眼神里充满了警觉。（我是说奇怪的事情）

一只狗怎么会变成一只野性的狼？那只叫巴克的狗为什么放弃南方温暖的家而选择了深林。等等的疑问，迫使我读完了这本书。

巴克是可悲的，但也是幸运的。可悲的是它被无情地抛出了文明世界，它本可以受到宠爱，但蛮荒世界教会它必须坚强，必须强势，不能倒下，一旦倒下就意味着死亡。而幸运的是，巴克在荒地中释放了血液中的野性，释放了它可能一辈子也无法释放的能力和领导才能。

巴克的退化或者说是原始化，毋庸置疑是人类造成的。人类的愚蠢没有让自己获得多大的利益，却为自己又树立了一个强大的敌人。巴克曾得到过爱。桑顿的爱让巴克感到温暖，感受到人类的关怀，使得它也以更加炽烈和狂热的爱回报桑顿。然而人类的战争让巴克失去了唯一的关怀，它的野性被全部唤醒，它明白它同人类在没有任何联系也就不再留恋。它奔向自己的生活，奔向只为自己战斗的生活！

这部书很真实很血性，也映出作者的渴望，他渴望自由，他希望自己更强大，不屈服于自己的命运。面对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我不得不告诉自己，只有自己强，才能不被别人比下去，才能在社会中立足。这同巴克置身的血腥的荒地没有太大的区别。虽然这一切对我来说太陌生了。

野性的呼唤十章读后感篇五

那是北美巍峨的群山与广阔的草原，冰河河谷中回荡着悠远的狼嚎，灰白的身影绝尘而去，忠诚的狼犬不离不弃地守护着主人的营地。

那是一只优秀的狼犬，在他出生前，他的父亲，为赢得他母亲的芳心，与另一头公狼展开生死决斗。他刚刚出世几个月，便被人类捣毁了家，本以为母亲来了，会出手相助，而她却阴差阳错的认起了“主人”；被“人神”带回了营地，因为个头小，常常受小狗的头头：列？列，以及其他小狗的欺负，经常被咬得浑身留血，这时候，总是被拴在树上的母亲，给他一点安慰，人类从不给他一丁点的爱抚；过了几个月，他已经越长越大，因为小狗们一日复一日的追打，他的性格越来越孤僻，所以，他一见到人类，就露出尖利而雪白的虎牙，他们的主人——灰色海獭说：“既然是雪白的虎牙，就给它起名雪虎吧。”于是，狼仔有了第一个名字。

小狗们的追打，让雪虎练就了快速的奔跑速度，但同时也塑造了他凶狠、阴险、狡猾、邪恶的性格。他日渐成长，继承了他母亲狗的身材，父亲狼的技巧。他几乎是狗、狼完美的结合体。

之后，雪虎的遭遇，又使他命悬一线……也许是他冷酷的外表，柔软的内心，使幸运之神垂青了他。在一次搏斗中，一个好心的白人——威登·斯各特救下了他，一开始，雪虎仍以屠杀为乐趣，但是，斯各特严厉地教导他，不允许他这样做，于是雪虎也严厉地要求自己，不能这么做，不能这么

做……一遍又一遍，因为他在服从神的意旨呵！

后来，一向冷峻的雪虎，知道了斯各特这么做是为他好，随后，他决定，把自己的灵魂与自己的肉身，全部的交给斯各特——“主人”！与主人相处的时间非常快乐，雪虎也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学会那些小狗咿咿呀呀的撒娇声，可常年的怒吼，使雪虎的声带变得粗糙，但他仍哼出一些咿咿呀呀的声音，而这种声音，只有斯各特才听的出来。雪虎那颗冷冰冰的心终于融化了呵！

雪虎之所以这样坚强，是他童年时代的不确定练就的，那时候，他的每一天都在动荡之中，亲人的离去，人类的毒打，还有大自然的无情，使他变的冷漠无情，所以，才那样的坚强吧！

最后，让我们重温一些已经颇感陌生的词语：勇敢、自由、信任、忠诚，还有感恩。感谢杰克·伦敦先生，用他的笔记记录下已经消逝的荒野。

野性的呼唤十章读后感篇六

在假期中我读了《野性的呼唤》这本书，我非常喜欢它。这本书的作者是美国的作者——杰克伦敦，美国的小说家，优秀的作品有《墨西哥人》。《热爱生命》。《在甲板的天篷底下》等可我最喜欢这本书，因为他让我走进了一只狗——巴克的世界，知道了什么是野性的呼唤。

这本书主要讲了巴克是一只壮硕的狗；它的主人是米勒先生，住在加州，之后因为不幸被曼纽尔卖给了城镇去拉金子，在这之间巴克受过许许多多的主人可是巴克是在最后一个主人身上第一次感受到了人类的爱，他的主人是桑顿然后渐渐的变成了“朋友”

它们在经过一次次艰辛后，桑顿与巴克决定往东寻找新的天

地，巴克听到一种令它心灵嗅到呼唤，从森林中阵阵传来。

在此书中我可以极深的体会出巴克的朝气与勇气他坚持不懈勇往直前勇于挑战聪明灵活。读了这本书回头在想想我一遇到困难就退缩，没有一点勇气和坚强，记的有时间被一道小小数学题难住后就退缩，真是太不应该了，相信许多同学到和我一样吧！那么就让我们一起去改正吧，如小巴克那样坚持不懈，永不退缩吧！

这本书主要讲述了一只良犬逐渐回归野性，重返荒野的过程，作者借此反映了“弱肉强食”丛林法则，也让我懂了做事要坚持不懈、坚强、勇敢，才会成功。

野性的呼唤十章读后感篇七

美国杰克伦敦所写的这本书讲述的是一只叫巴克的大狗跌宕起伏的一生。这是只狼性很重的狗，拉雪橇时尽职卖力，战斗时机智勇猛。它本来生活在一个圣克拉拉谷的大法官家里，在绿荫半掩半映中晒太阳，冬天的时候坐在主人的炉火边取暖，过着贵族般舒适惬意的生活，是整座大宅子里所有狗的王。但是在1897年，育空河旁发现了金矿，在美国很快掀起了一股淘金热潮。许多美国青年来到阿拉斯加这个冰雪世界，于是狗成了淘金的险恶旅途中不可缺少的伙伴和工具。强壮的巴克被法官的园丁偷走，辗转卖给邮局，又被送到阿拉斯加严寒地区去拉运送邮件的雪橇。巴克在旅途中不断争斗，成为领导者，在阿拉斯加那样残酷的地方，没有怜悯和仁慈，只有成王败寇。最终，它回应自身的本性，进入森林，从此与狼为伍。

作者杰克伦敦是美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在他的小说作品中，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罪恶。我想，他在小说中有那样激烈的言辞和血腥的场景描写也和他小时候的黑暗经历不无关系，所以他希望自己可以变成一只残酷的狼，能在这样的环境中生存。

在这冷酷无情的世界中，要想生存只有向前、向前再向前，绝没有后退的可能。

我很敬佩巴克的精神，它无论遇到什么挫折都会勇敢地去面对，敢于拼搏，敢于忘记过去，敢于面对现实，用自己的全部能力来接受一个新的环境，学会新的本领以此来生存。想想自己，就如养在温室里的花朵一般，遇到困难只会选择逃避，沉浸在自卑、悲伤中无法自拔，用懦弱的姿态回应。爱默生曾说过：即使断了一条弦，其余的三条弦还是要继续演奏，这就是人生。每个人的成长道路坎坷而漫长，总会遇到不尽人意令人沮丧的挫折。

在这样一个人才济济的年代，想要脱颖而出，就必须勇敢面对挑战，敢于争取。巴克能在一群凶狠的大狗中承担起首领的重任，是源于它不服输的信念和一路血拼而来的气概。生活亦是如此，必须在失败之后也依旧维持着那颗向前的心，才能冲破阻难，看见有希望的明天。无论结果如何，永远不放弃心底最真挚的情感□no rain□ no rainbow□人生——超级公平，一切你曾付出的努力，它都会偿还给你。

野性的呼唤十章读后感篇八

《野性的呼唤》讲的是在一片被破坏的森林旁的工地上，野猴群偷工人午饭的故事。工人们不管把午饭藏到哪里，猴群都会找到并把它们偷走。因为，它们在丛林中赖以生存的地方，已经被人类破坏了，它们不得不跟人类打交道，否则只有灭亡。

读完《野性的呼唤》，我既为野猴群失去家园感到悲哀，又为它们敢于从可怕的人类手中巧取食物的行为感到钦佩。要知道，即使是人类，在目睹家园被破坏的惨剧发生后，也会有很长一段时间萎靡不振。可这些野猴们居然在家园被毁后很快地振作起精神，寻找其他的生存之路。我最钦佩它们这一点。

我虽然读完了《野性的呼唤》，但它给我的感受，我会一直珍藏在心中。